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FFJSZ2025090002001

招 标 人：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30
3.1 评标准备	30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A	32
附件 B	33
附件 C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2
附件 4	72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 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投标函	86
五、施工组织设计	87

六、项目管理机构	88
七、拟分包计划表	92
八、投标安全承诺书	93
法定代表人（签名）	93
承诺日期	93
联系方式	93
投标项目经理	93
（签名）	93
承诺日期	93
联系方式	93
九、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95
其他材料	96
一、其他	97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已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扬行审函[2022]1号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都区仙女镇黄海路东侧（宜居人家安置小区内）

2.1.2 工程规模：约21056平方

2.1.3 合同估算价：2407.3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5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2.1.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施工内容包括：19#楼34户建筑面积为118.5平方和34户125.2平方的，21#楼34户125.2平方，22#楼34户125.2平方；23#楼34户125.2平方；总计170户，该户型均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按照两套独立户型改造，（即每个卧室配套壹个卫生间，可以满足两个住户的需求，公共部位共享使用。）总建筑面积约为21056平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价人民币14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非厂房、非住宅），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2023年10月09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年10月09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

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07月09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888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303号
邮编：2252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505279891
传真：0514-86665572
电子邮件：2215381939@qq.com

十、备注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14-86665572，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303号5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本项目社保要求：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东路 303 号五楼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14-86665572、1350527989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都区仙女镇黄海路东侧(宜居人家安置小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单位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3.1	招标范围	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施工内容包括:19#楼 34 户建筑面积为 118.5 平方和 34 户 125.2 平方的,21#楼 34 户 125.2 平方,22#楼 34 户 125.2 平方;23#楼 34 户 125.2 平方;总计 170 户,该户型均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按照两套独立户型改造,(即每个卧室配套壹个卫生间,可以满足两个住户的需求,公共部位共享使用。)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56 平方;该项目楼层均为 17 层,公共部位均装修已好,电梯可正常使用;主要工程量为:卧室和衣帽间采用 800*800 地砖、墙面天棚刷白、局部石膏板吊顶,客餐厅采用 800*800 地砖、墙面天棚刷白、局部石膏板吊顶,卫生间采用 300*300 地砖、贴 300*600 墙砖、铝扣板吊顶,厨房和阳台 600*600 地砖、贴 300*600 墙砖、300*300 铝扣板吊顶,厨卫间及阳台墙地面天棚均重做防水,卧室、客餐厅均考虑双眼皮样式石膏线条造型;每个独立住户卧室内放置 1 套 1.5m 床及配套床垫床头柜、1 台电视、1 台空调挂机、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张书桌+椅子及配套吊柜、1 组衣柜，卫生间内放置 1 套浴霸、1 套淋浴器、1 间花池淋浴间、1 套洗漱台+镜子、1 套坐便器，公共部位：厨房间放置 1 套燃气灶+油烟机、1 套热水器、厨房矮柜和吊柜、1 套洗涤盆带水嘴，客餐厅放置 1 套鞋柜、1 套冰箱、1 套组合式沙发+茶几、1 套餐桌+4 椅，阳台放置 2 套手动式升降晾衣架、1 套洗衣机，衣帽间沿墙放置衣柜；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00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2407.32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具体内容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现金、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五、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2023]232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2、退还时间要求: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 3.其他投标保证金担保形式退还方式如下: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函)不予计息。 4.3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09:3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房建市政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执行，造价咨询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执行，此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单列。上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1.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 1、（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 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7、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 8、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厅。（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 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 (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 (不低于百兆)、电源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 9、本目前前附中履约保证金缴纳为固定格式, 调整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项目拆除工作量、垃圾清理清运均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场,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装饰施工前,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做出样板间,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 装修施工完成后,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所有房间的卫生清理打扫并经发包人认可确认,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4) 本项目垂直运输由发包人无偿提供电梯给承包人使用。(5) 报价中涉及货物品牌的详细参照报价清单需知, 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进场, 如需更换需与招标人协商一致。 11、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投标人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及市场信用评价, 选择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及市场信用评价得分汇总排名前 n 名 (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 n=9; 投标人 9-11 个的, n=7; 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 n=5) 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若第 n 名出现得分相同时, 则取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第二阶段: 报价文件开标评标 (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及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12、投标人近 3 个月中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3、(1)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来,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 (格式自拟); (2) 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来,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承诺 (格式自拟); (3) 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以来,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 (格式自拟) 14、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 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投标人可选资格要求	（1）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2）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3）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7 分 施工组织设计：8 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5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5%; 方法四: ☐ K取值为: /; ☐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 1 页的, 扣 ☒ 0.01 ☐ 0.02 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1</td><td>不超过 5 页</td><td>/</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td><td>不超过 5 页</td><td>/</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1</td><td>不超过 10 页</td><td>/</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1</td><td>不超过 12 页</td><td>/</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2</td><td>不超过 28 页</td><td>/</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1</td><td>不超过 10 页</td><td>/</td></tr><tr><td>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td><td>1</td><td>不超过 10 页</td><td>/</td></tr><tr><td>☐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td><td>/</td><td>/</td></tr><tr><td>☐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td><td>/</td><td>/</td><td>/</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不超过 5 页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不超过 5 页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不超过 10 页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不超过 12 页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不超过 28 页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不超过 10 页	/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1	不超过 10 页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不超过 5 页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不超过 5 页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不超过 10 页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不超过 12 页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不超过 28 页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不超过 10 页	/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1	不超过 10 页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或成交) 文件; 2、合同; 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或备案表) 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																																								

		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由评标系统自企业数据库自动提取，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最新年度扬州市施工企业（装饰类）信用标得分为准，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市场信用分以联合体中承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单位为准。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frac{\quad}{\quad}\%$ ，乘以权重系数 $\frac{\quad}{\quad}\%$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frac{\quad}{\quad}\%$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frac{\quad}{\quad}\%$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	------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二、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K1 值，每 0.5%一档。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成本价 $=A \times K$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 K 值（取整）。K 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97%~93%，装修、安装工程 95%~90%，市政工程 93%~88%，园林绿化工程 92%~85%，其他工程 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 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东侧宜居人家住宅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江都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施工内容包括: 19#楼 34 户建筑面积为 118.5 平方和 34 户 125.2 平方的, 21#楼 34 户 125.2 平方, 22#楼 34 户 125.2 平方; 23#楼 34 户 125.2 平方; 总计 170 户, 该户型均为三室两厅两卫一厨, 按照两套独立户型改造, (即每个卧室配套壹个卫生间, 可以满足两个住户的需求, 公共部位共享使用。) 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56 平方; 该项目楼层均为 17 层, 公共部位均装修已好, 电梯可正常使用。

6. 工程承包范围: 卧室和衣帽间采用 800*800 地砖、墙面天棚刷白、局部石膏板吊顶, 客餐厅采用 800*800 地砖、墙面天棚刷白、局部石膏板吊顶, 卫生间采用 300*300 地砖、贴 300*600 墙砖、铝扣板吊顶, 厨房和阳台 600*600 地砖、贴 300*600 墙砖、300*300 铝扣板吊顶, 厨卫间及阳台墙地面天棚均重做防水, 卧室、客餐厅均考虑双眼皮样式石膏线条造型; 每个独立住户卧室内放置 1 套 1.5m 床及配套床垫床头柜、1 台电视、1 台空调挂机、1 张书桌+椅子及配套吊柜、1 组衣柜, 卫生间内放置 1 套浴霸、1 套淋浴器、1 间淋浴间、1 套洗漱台+镜子、1 套坐便器, 厨房间放置 1 套燃气灶+油烟机、1 套热水器、厨房矮柜和吊柜、1 套洗涤盆带水嘴, 客餐厅放置 1 套鞋柜、1 台冰箱、1 套组合式沙发+茶几、1 套餐桌椅+4 椅, 阳台放置 2 套手动式升降晾衣架、1 套洗衣机, 衣帽间沿墙放置衣柜;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建厅关于2013版清单的贯彻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及深化设计图纸；
(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2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进场后需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应按深化后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拒绝。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项目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行费用定额中的临时设施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

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超出 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单价*95%计取，工程量降低超过 15%的，该部分综合单价应按承包人中标单价*103%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宜居人家 19#、21#、22#、23#楼的电梯和公共部位使用之前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所以垃圾清理做到无抛洒、无尘灰，采用密闭式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

2) 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负责协助，不得以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3)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4)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投标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详见 6.1 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发包人代为缴纳，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以发包人实际缴纳费用为准）；

11)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

12) 严禁以价格未确定而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

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管理方认可价格的双倍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3) 如因本工程工艺特殊、要求极高，需实地考察学习成功案例的，为及时解决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问题，承包人负责所需的车辆，承担车辆、人员往返的费用及特殊工艺、成功案例考察学习和相应规范图集仪器等购买使用的费用；

14) 承包人应全面学习设计文件，若发现施工图纸未完善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等内容，应在中标后 10 日内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不得因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滞后；

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作任何调整。如停水停电，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保证关键设备正常运行；

16)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配套工程施工，产生的临时设施移位、重新搭设费用不再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次 3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

改。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渣土外运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渣土外运除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2 质量控制具体要求：1) 施工前，熟悉和审查项目的施工图纸；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等环境的调查分析；编制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点等。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图纸会审有记录、技术措施有交底、施工项目有方案、设计变更有手续、质量预控有对策、配置材料有试验、计量器具有标定、工序交接有检查、隐蔽工程有验收、质量处理有复查、成品保护有措施、质量文件有档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

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5)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执行；承包人未进行改进的，每一次罚款500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严格管控施工扬尘，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考核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或投入不足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并采取经济处罚；

(2) 按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分开搭建，并服从统一规划；

(3) 承包人做好车辆冲洗，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不得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他人后道工序施工造成损失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每发现一次打架斗殴给予施工单位项目部处以5000元罚款；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如发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含在工程款中一并支付。(2) 承包人不得挪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确保专款专用。

6.1.7 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因工期较紧，请承包人在开工前3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报送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且深化设计完成后3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以下开工准备工作：1、施工现场围挡完善、封闭；2、出入口标化完成；3、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表、电表安装完成；4、施工现场监控安装完成；5、文明施工宣传标识标牌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30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和厂家采购相关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按8.6条之规定报送样品，以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

8.2.1 招标文件未注明材料品牌必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承包人在购买前应提前按合同规定程序申报相关资料，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

方可购买。

8.2.2 承包人可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参考品牌中选择任一品牌，也可以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承包人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的，在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

8.2.3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如同一推荐品牌有不同型号、规格、系列的，承包人必须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特别规定：

1、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依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同时考虑生产周期，每月编制月度《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采购、使用工作计划》，计划书中必须明确材料的种类、规格、数量、提货时间，并将计划报至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审核。

2、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预算编制中已按照参考品牌确定相应价格，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选择预算中参考的品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文件。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等级、档次、品牌等在采购前须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如政策变化、功能调整、投资调整等特殊因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有权对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价格调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面同意，采用确认范围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不予计价。

3、施工承包人应参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进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检查，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的合格证明、种类、规格、品相、数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并会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谁签字谁负责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将已收材料设备进行分类、汇总后，报至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

4、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等约定的材料，应取样封存或拍照摄像，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造价跟踪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查看确认后及时退场。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完成后，由施工承包人统一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定额规定的数量、使用部位、损耗率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总量控制，因施工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使用部位错误、浪费等超出控制总量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及时无偿配合提供完整的通信协议及通信接口开发给第三方进行集成，如由此造成发包人工作滞后或损失，承包人将承担所有责任。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弄虚作假、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将处于 2000 元/次的罚款。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生产、检测、出厂交付前，发包人有权实行现场抽检，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3、承包人原则不得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确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4、各种材料做好来源、用途及使用部位的记录，以便进行质量追溯。材料、设备进场后的存放、保管应符合要求，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5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包人承担；\\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5) \\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

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6)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材料，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外出调研，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frac{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其他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的，超出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单价*95% 计取，工程量降低超过 15% 的，该部分综合单价应按承包人中标单价*103% 计取。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超出约定范围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基准价为《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期数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对应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的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价格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100%进行让利。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价格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100%进行让利。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部分价格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100%进行让利。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偏差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约定范围、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办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等;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

(1) 发包人预算存在的误差;

(2) 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 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调整金额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3)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调整金额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幅度同比例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单位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如有），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规定时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且承担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相应处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视工程审计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竣工结算的特别约定：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含本数）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10%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最终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视工程审计时间。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原则上24小时内,特殊情况应提前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 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4)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发包人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6)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符合江苏省相关规定。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注：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其中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江都办事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认真查阅地勘报告、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并实地勘查项目地质状况和周边环境，中标后不得因施工困难、地质复杂、交通不便、工艺变化、增加机械等任何原因增加费用。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

3、工期约定：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装饰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的总体安排，不得影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

4、各项措施费用结算方式：

(1) 计价费用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措施费用结算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了解标段本身、标段的现场状况、道路情况、地质情况、现场标高等与编制施工方案密切相关的现场一切条件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编制投标方案，已经合理考虑现场排水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用。费用计算与施工方案有关的各类措施费结算时按照投标书计算，不再调整费用。

(2) 特殊专项措施费用结算方式。专项方案设计费、专项方案专家论证费、备用发电电源费等各项特殊专项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或其他项目单价让利时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给予费用签证。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列入上述各项措施费用及后期施工中发生除以上措施外的其他措施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里，结算时不再调整费用。

5、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存在不一致时，或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发现在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6、发包人有权对咨询单位咨询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7、样板和样品区：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在现场合理区域布置样品存放房间和施工样板区，建立样板先行制度，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该项费用（含样板区等调整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不能按照工序建立样板区擅自施工，将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在结算中扣除。

8、如现场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指令对临时设施进行改造或升级等，因改造或升级等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后期不再另行签证。

9、本工程楼梯、电梯（由发包人无偿提供）、公共部位等部位使用，但需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修复自行负责承担，所有垃圾采用无粉尘、无抛洒作业，垃圾按招标人要求堆放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10、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11、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12、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中已设计，但投标清单中未包含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施工任务，相关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建设单位不再另外计取。

13、对于设计图纸和清单中未出现的其余施工任务，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完成，相关费用由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和规范，先行记录情况，结算时按合同要求统一考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都**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江都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

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500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1000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5%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1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字）：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全称）：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为保证合同生效及确保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条款。

1、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3) 甲乙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相关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 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供应商。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3、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4) 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4、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

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你方”）拟/已与（被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且基础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或年月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本保函正本原件、因被保证人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4. 你方和被保证人按基础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免除、不加重），基础合同的修改也无需通知我行。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印章且基础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宜居人家（住宅楼）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推荐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	墙砖、地砖	圣凯罗、顺意成、贝多森 同等及以上档次	/
2	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雅士利同 等及以上档次无机涂料	/
3	家具、柜类板材	千年舟、大王椰、莫干山 同等及以上档次	18 厚 E0 级实木多层免漆板， 含相关五金配件
4	冰箱	海尔、美的、康佳同等及 以上档次	容量大于 180L 一级能耗
5	空调挂机	格力、海尔、海信同等及 以上档次	1.5 匹壁挂式 一级能耗
6	燃气热水器	美的、海尔、万和同等及 以上档次	13L 壁挂式 一级能耗
7	燃气灶（双头）+ 油烟机	老板、方太、美的同等及 以上档次	顶侧双吸，爆炒风量(短时升 速)24m³/min 出风口径 180mm 工作噪声小于 68dB(A) 半消 声室噪声小于 62dB(A) 不含开户费用， 一级能耗
11	浴霸	欧普、正泰、雷士同等及 以上档次	/
12	洗衣机	TCL、海尔、美的同等及 以上档次	洗涤容量(kg)≥10kg， 一级能耗 滚筒洗衣机 自动化程度：全 自动，开门方式：前开式
13	43 寸电视机	TCL、创维、海信同等及 以上档次	一级能耗，支持有线和无线网 络连接
14	马桶	箭牌、恒洁、九牧同等及 以上档次	含角阀、软管等配件
15	成品洗手柜+镜子	箭牌、恒洁、九牧同等及 以上档次	含下水、角阀、软管等配件

16	淋浴龙头及淋浴花洒	箭牌、恒洁、九牧同等及以上档次	含配件
	备注：设备单价包含货物制作、运输、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整机质保不低于1年；其中冰箱压缩机质保不低于2年、电视机屏幕质保不低于2年。		

品牌的选择与认定：

1、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拟选择推荐品牌（厂家）以外的不同品牌（厂家）的产品（同档次及以上），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已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
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root.UrlMeterialName。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八、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其他

其他